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959162026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QXZC2026-W3-00243

住 所：伶俐镇振伶路1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来就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例行保养和维修	1	批	7600	桂AU8560 桂ADR0739	76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柒仟陆佰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76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结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伶俐镇振伶路1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78870983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56805989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